

##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资参股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新乡市，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是高新技术企业，并设有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新乡市异形烟包装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有主办券商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各方商定，本次增资以投前 1500 万元估值进行新增股份。公司出资 1050 万元，占股 700 万股，占比 38.89%；公司董事长王李苏先生个人出资 150 万元，占股 100 万股，占比 5.55%。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王李苏、顾湘群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该投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投资属向上游业务延伸，不涉及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4 号街坊

经营范围：通用机械的研发、制造、维修和技术改造、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相关文件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金辉等天然一致行动人	人民币	10,000,000.00	55.56%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500,000.00	38.89%
王李苏	人民币	1,500,000.00	5.55%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产业链向上游延伸，机械设计与加工配套有了强有力的保障，能够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总体设计水平与质量，降低机械加工制造成本，拓展产品种类，使企业更具竞争力。

技术互补、强强联合。大树智能长期从事工业智能化技术、自动化工控技术、信息化技术和产品在线检测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在机械设计、制造、加工方面是短板，而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公司是一家有着三十多年历史、长期从事精密机械加工制造、机械设计与加工技术研发的老牌企业。双方的深度合作，实现了“机—电”一体化、“智能—机械”一体化的深度技术配合，有利于双方企业“脱胎换骨”式的技术进步。

有利于海外烟机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在双方合作前，各自产品在海外都有一些不同方式的零星的销售，但由于“机”“电”分离，很难形成气候。此次投资，使双方成为紧密的合作伙伴，双方的产品可以结合起来，以“组合拳”的方式进军海外烟机市场，形成规模化销售。而近年来，海外烟机市场，尤其是东南亚、中亚地区，需求量不断增大，旧烟机设备进入了更新换代期，为中国烟机进入海外市场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在完成对上游产业链整合后，大树智能将积极推进对海外下游产业链的整合，进军海外烟机市场和海外工业自动化市场。

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在此合作前，双方都制定了各自“进军智能制造业”、“进军工业机器人”、“高端装备制造

造”领域，以及“进军海外烟机市场”的战略发展目标。双方联手后，对这些目标和资源进行重新规划整合，通过技术互补、技术资源重新配置等，使新的战略目标能够加快实现。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风险相对可控。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绩提升。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